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8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提交的一個臨時提案《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2018年8月13日寄發公司股東。

### 二、會議召開情況

####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

2、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 (三) 召開方式

####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五)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 1,469,684,219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5.05%。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 51 人，代表股份 199,280,156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75%。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 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55 人，代表股份 1, 297, 028, 60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7.74%。

其中，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1, 291, 560, 94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7.58%；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40 人，代表股份 5, 467, 65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0.16%。

(2) 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72, 655, 618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2.85%。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公司中國律師等人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特別決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b>第一百五十一條</b>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b>第一百五十一條</b>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至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

(2)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代表、員工代表、社會專家等人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代表、員工代表、社會專家等人員組成。其中，<b>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b></p>

(3)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8月）》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8年8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 普通決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徐子陽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執行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上述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留永昭律師、黃煒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作出的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命會事董承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特別決議案（1項）								
1.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係款的議案	總計	1,469,681,719	99.9998%	1,900	0.0001%	6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99,277,656	99.9987%	1,900	0.0010%	600	0.0003%
		內資股（A股）	1,297,026,101	99.9998%	1,900	0.0001%	6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2,655,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1項）								
2.00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2.01	選舉徐子陽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432,198,478	97.449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61,794,415	81.1894%				
		內資股（A股）	1,296,937,329	99.99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5,261,149	78.3416%				

## 附件 2：執行董事簡歷

**徐子陽**，男，1972 年出生。本公司總裁。徐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物理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1 年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發中心 GSM 產品線開發部程序員、科長，PS 開發部長，核心網副總經理，核心網產品總經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 MKT 四分部總經理分管歐美系統產品；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無線經營部 CCN 核心網產品線產品總經理；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徐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5.2 萬份。徐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